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饶玉、汪继源、张添一、高建忠和张雪娇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同时，基于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拟对《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上述修订已于2025年12月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或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就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相关事项，以及根据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公告附件修订内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附件：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 一、《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第一条 |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在深化区管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u>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出资人、公司、党委(纪委)成员、</u> | 第一条 |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在深化区管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u>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u>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u>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u>  |     |   |
| 第四条 |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条 |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u>和其他有关规定</u>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u>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542829P。</u>                 |
| 第八条 | <u>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以京政办函[2000]35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为北京宣武菜市口百货商场、中银金行、北京市宣武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北京民用航空保安器材公司、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德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京沙工艺品厂、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商场、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宣武区技术交流站、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 家企业法人单位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u> | 第五条 |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70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777.78 万股,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u>公司职工持股会社会团体法人。</u></p> <p><u>依据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根据经公证的股份确权结果，将职工持股会所持 92,718,182 股股份全部还原给 752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直接持有，该等人员与其余股东共同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内。</u></p> <p>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70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777.78 万股，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     |   |
| 第五条 | 公司名称：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条 | 公司 <u>注册</u> 名称：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Caishikou Department Store Co., Ltd. |
| 第六条 | 英文名称：Beijing Caishikou Department Store Co., Ltd.  |     |   |
| 第九条 | 公司注册资本： <u>人民币 77,777.78 万元。</u>   | 第八条 | 公司注册资本 <u>为</u> 人民币 77,777.78 万元。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第十条  | <u>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u>  | 第十条  | <u>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br><u>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br><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
| 第十一条 | 公司 <u>营业期限</u> ：永久存续。  | 第九条  |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      | 新增   | 第十一条 |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br><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br><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
| 第十二条 | <u>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u> | 第十二条 |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务承担责任。  |      |   |
| 第十三条 |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u>股东可依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依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依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依本章程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p> <p><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u></p> | 第十三条 |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u>即</u>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u>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p> |
|      |   | 第十四条 | <p><u>本章程所称</u>高级管理人员是指<u>公司的</u>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u>负责人</u>、董事会秘书<u>和公司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p>  |
| 第二章  | 经营宗旨  | 第二章  | 经营宗旨 <u>和</u> 范围  |
| 第三章  | <u>经营范围</u>   |      |   |
| 第十四条 | 公司经营宗旨：坚持专业经营，持续创新发展，提升品牌价值，追求顾客满意，围绕黄金珠宝首饰特色，  | 第十五条 |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专业经营，持续创新发展，提升品牌价值，追求顾客满意，围绕黄金珠宝首饰特色，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不断完善专业经营，提高经营质量、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优势，保持行业领军地位。   |       | 不断完善专业经营，提高经营质量、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优势，保持行业领军地位。  |
| 第十五条 | 公司经营范围：销售包装食品、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饰品加工；回收黄金、黄金饰品。                                      | 第十六条  | <u>经依法登记</u> ， <u>公司的</u> 经营范围：销售包装食品、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饰品加工；回收黄金、黄金饰品。 |
| 第十八条 |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u>种类</u> 的每一股份 <u>应当</u> 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 <u>种类股票</u>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u>应当</u> 相同； <u>任何单位或者个人</u>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u>应当</u> 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九条  |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u>类别</u>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u>类别股份</u>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u>认购人</u>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第十九条 | 公司发行的 <u>股票</u>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u>每股面值壹元</u> 。  | 第二十条  | 公司发行的 <u>面额股</u>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第八条  | 公司于2000年4月19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以京政办   | 第二十二条 | 公司于2000年4月19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以京政办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函[2000]35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为北京宣武菜市口百货商场、中银金行、北京市宣武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北京民用航空保安器材公司、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德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京沙工艺品厂、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商场、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宣武区技术交流站、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3家企业法人单位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社会团体法人。</p> <p>依据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根据经公证的股份确权结果,将职工持股会所持92,718,182股股份全部还原给752名职工持股会会员直接持有,该等人员与其余股东共同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内。</p> |     | <p>函[2000]35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为北京宣武菜市口百货商场、中银金行、北京市宣武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北京民用航空保安器材公司、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德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京沙工艺品厂、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商场、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宣武区技术交流站、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3家企业法人单位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社会团体法人。<b>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b></p> <p>依据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根据经公证的股份确权结果,将职工持股会所持92,718,182股股份全部还原给752名职工持股会会员直接持有,该等人员与其余股</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u>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br/>(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1〕2670<br/>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br/>7,777.78 万股，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br/>所上市。</u> |       | 东共同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内。  |
| 第二十一条 | 公司股份 <u>总数</u> 为 77,777.7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br>为：普通股 77,777.78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 第二十三条 | 公司 <u>已发行的</u> 股份数为 77,777.78 万股，公司的股本<br>结构为：普通股 77,777.78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
| 第二十二条 | 公司或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u>补偿或贷款</u> 等<br>形式， <u>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u>   | 第二十四条 |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u>(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u> 不<br>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u>借款</u> 等形式， <u>为他人取得本公司</u><br><u>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u><br><u>持股计划的除外。</u><br><br><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u><br><u>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u><br><u>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u><br><u>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u>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u>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       |   |
| 第二十三条 |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u>大</u> 会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u>注册</u> 资本：<br>(一) <u>公开发行</u> 股份；<br>(二) <u>非公开发行</u> 股份；<br>(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五条 |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u>、</u> 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u>作出</u>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 <u>向不特定对象</u> 发行股份；<br>(二) <u>向特定对象</u> 发行股份；<br>(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 <u>中国证监会规定</u> 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四条 | <u>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u>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六条 |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u>应当</u> 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 第二十五条 | <u>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u><br>(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第二十七条 | <u>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br>(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u>大</u>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u>上市公司</u>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u></p> |       |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
| 第二十六条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八条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u>行政</u>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七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 第二十九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项的<u>原因</u>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u>大会</u>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u>大会</u>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u>10</u>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u>6</u>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u>总额</u>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p> |       | <p>项<u>规定的情形</u>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u>10</u>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u>6</u>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u>总数</u>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第二十八条 | <u>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依法和本章程规定</u> 转让。   | 第三十条  | 公司的股份 <u>应当</u> 依法转让。  |
| 第二十九条 |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三十一条 |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第三十条  | <u>发起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u>  | 第三十二条 |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u>不得转让</u>。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u>1</u>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u>25%</u>；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u>1</u>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 <p>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u>一年</u>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u>就任时确定的</u>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类别</u>股份总数的<u>百分之二十五</u>；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u>一年</u>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 第三十一条 | <p>公司<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u>，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u>6</u>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u>6</u>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u>5%</u>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p>  | 第三十三条 | <p>公司<u>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u>六</u>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u>六</u>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u>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国</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u>30</u>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p>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u>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u>三十</u>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u>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第五章   | 股东和股东 <u>大</u> 会  | 第四章   | 股东和股东会  |
| 第一节   | 股东  | 第一节   | <u>股东的一般规定</u>  |
| 第三十二条 | <u>依法持有公司股份者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u>   | 第三十四条 |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u>结算</u>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u>类别</u>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u>类别</u>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三条 |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       |   |
| 第三十四条 | 公司召开股东 <u>大会</u>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 <u>大会</u>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五条 |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 第三十五条 | 股东权利：<br><br>(一) 依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br>(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东 <u>大会</u>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br>(三) <u>监督公司经营</u> ，提出建议或质询；<br><br>(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股份； | 第三十六条 | <u>公司</u>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br>(二) 依法请求 <u>召开</u>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br>(三) <u>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u>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br>(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五) <u>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u>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u>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u>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所持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u>大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u>公司章程所赋予</u>的其他权利。</p> <p><u>公司的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股东权利。</u></p> |       | <p>(五) 查阅、<u>复制</u>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u>其所持有的</u>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u>本章程所规定</u>的其他权利。</p> |
| 第三十六条 |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七条 | <p><u>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p>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       |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 第三十七条 | <p>公司股东<u>大会</u>、<u>董事会的</u>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u>公司股东大会</u>、<u>董事会</u>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u>60</u>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第三十八条 | <p>公司股东会、<u>董事会</u>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u>董事会</u>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u>六十</u>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p> <p><u>董事会、股东等</u>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       |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
|       | 新增                      | 第三十九条 |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br><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br><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br><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br><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
| 第三十八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 第四十条  |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u>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u>180</u>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监事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监事会</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u>监事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u>30</u>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p>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u>一百八十</u>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审计委员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审计委员会成员</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u>审计委员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u>三十</u>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       | <p>提起诉讼。</p> <p><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p> <p><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p> |
| 第四十条 | <p>股东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u>金</u>；</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u>；</p> | 第四十二条 | <p><u>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u></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u>其所认购的</u>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u>款</u>；</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br/> <u>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u>公司章程</u>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       |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u>本章程</u>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
| 第四十一条 | <u>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u>   |       | 删除  |
| 第四十二条 |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 第四十三条 | <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u>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u>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u> |       | <u>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  |
|     | 新增  | 第二节   | <b>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  |
|     | 新增  | 第四十四条 |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u>   |
|     | 新增  | 第四十五条 |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br><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br><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     | <p><u>(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p> <p><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p> <p><u>(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p> <p><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p> <p><u>(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p> <p><u>(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       | <p><u>(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u><br/> <u>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u><br/> <u>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u><br/> <u>勉义务的规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u><br/> <u>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u><br/> <u>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p> |
|     | 新增   | 第四十六条 |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u><br><u>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
|     | 新增   | 第四十七条 |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u><br><u>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u><br><u>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u><br><u>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
| 第二节 | 股东大会 | 第三节   |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第四十三条 | <u>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u>   | 第四十八条 |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u><br><br><u>(一)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u><br><u>(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u><br><u>(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br><u>(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u><br><u>(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br><u>(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u><br><u>(七) 修改本章程；</u><br><u>(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u><br><u>(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u> |
| 第四十四条 | <u>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u><br><br><u>(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br><u>(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u><br><u>(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u><br><u>(四)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u><br><u>(五)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u><br><u>(六) 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u><br><u>(七) 审议批准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u><br><u>(八)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u><br><u>(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br><u>(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u> |       |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u>30%</u>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u>(十)</u>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u>百分之三十</u>的事项;</p> <p><u>(十一)</u>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u>(十二)</u>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u>(十三)</u>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u>(十四)</u>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u>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p> |
| 第四十五条 |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 第四十九条 |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东<u>大</u>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u>10%</u>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u>50%</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u>70%</u>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u>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u></p> <p>（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u>提供的</u>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u>30%</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     |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u>（一）</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u>百分之五十</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u>（二）</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u>百分之三十</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u>（三）</u>公司在一年内<u>向他人提供的</u>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u>（四）</u>为资产负债率超过<u>百分之七十</u>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u>（五）</u>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u>百分之十</u>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u>（七）</u>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u>公司因股东、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而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u>   |       | <u>股东会、董事会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按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追责。</u>  |
| 第四十六条 | 股东 <u>大</u> 会审议前条第 <u>（四）</u>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 <u>大</u> 会审议前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u>大</u>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五十条  | 股东会审议前条第 <u>（三）</u>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者其他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 第四十九条 |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 <u>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u> 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 <u>大</u> 会审议：<br>(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 第五十三条 |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以及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u>50%</u>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u>5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u>5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u>5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u>5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p> |     |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u>百分之五十</u>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u>百分之五十</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u>百分之五十</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u>百分之五十</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u>百分之五十</u>以上</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u>5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u>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u>）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u>5%</u>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p> |     | <p>入的<u>百分之五十</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u>百分之五十</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u>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u></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u>提供担保及根据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除外</u>）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u>百分之五</u>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u>12</u>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u>12</u>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但是，已经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本条所称“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指公司或者其合</p> |     | <p>的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u>十二</u>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u>十二</u>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但是，已经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所称“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本条规定的需经股东<u>大会</u>审议的交易，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u>大会</u>召开日不得超过<u>6</u>个月；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u>大会</u>召开日不得超过<u>1</u>年。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p> |     | <p>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本条所称“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所称“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本条规定的需经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u>六</u>个月；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公司应当披露标</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在披露相关情况后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p>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在披露相关情况后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第五十条  | 股东 <u>大</u> 会分为年度股东 <u>大</u> 会和临时股东 <u>大</u> 会。年度股东 <u>大</u> 会每年召开一次， <u>并</u> 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 <u>完</u> 结之后六个月内举行。   | 第五十四条 |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u>应当</u> 于上一个会计年度 <u>结</u> 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
| 第五十一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应</u>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 <u>大</u> 会：  | 第五十五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公司</u>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u>监事会</u>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u>即八人</u>)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第五十二条 | <p>本公司召开股东<u>大会</u>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u>大</u>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u>大</u>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u>大</u>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p>   | 第五十六条 | <p>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第五十三条 | <p>本公司召开股东<u>大会</u>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 第五十七条 | <p>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u>的规定</u>；</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
| 第三节   | 股东 <u>大会</u> 的召集   | 第四节   | 股东会的召集   |
| 第五十四条 |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u>10</u>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p>  | 第五十八条 | <p><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p> <p><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u>10</u>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u>大会</u> 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u>5</u>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u>大会</u>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u>大会</u> 的， <u>应</u> 说明理由并公告。  |       |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u>五</u>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
| 第五十五条 | <p><u>监事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u>并</u>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u>提案</u>后<u>10</u>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的，<u>应</u>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u>5</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u>大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监事会</u>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或者在收到<u>提案</u>后<u>10</u>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u>大会</u>会议职责，<u>监事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第五十九条 | <p><u>审计委员会</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u>提议</u>后<u>十</u>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u>将</u>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u>五</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u>提议</u>后<u>十</u>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u>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第五十六条 |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0%</u>以上股份的股东<u>有权</u>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u>10</u>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u>5</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u>大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u>10</u>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0%</u>以上股份的股东<u>有权</u>向<u>监事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u>并</u>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监事会</u>提出请求。</p> <p><u>监事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的，应在收到请求 <u>5</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u>大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 第六十条 |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u>十</u>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u>五</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u>十</u>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东向<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审计委员会</u>提出请求。</p> <p><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u>五</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u>监事会</u>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 <u>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u> ，连续 <u>90</u>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0%</u>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u>审计委员会</u>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 <u>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u> ，连续 <u>九十</u>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百分之十</u>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五十七条 | <u>监事会</u>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 <u>大会</u>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u>10%</u> 。<br><u>监事会</u>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 <u>大会</u> 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六十一条 | <u>审计委员会</u> 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br><u>审计委员会</u> 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u>百分之十</u> 。 |
| 第五十八条 | 对于 <u>监事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u>大会</u>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 <u>应当</u>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六十二条 | 对于 <u>审计委员会</u>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u>将</u>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第五十九条 | <u>监事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u>大会</u> ，会议所必需的费  | 第六十三条 | <u>审计委员会</u>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用由公司承担。   |       | 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 第四节   | 股东 <u>大会</u> 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 第六十条  |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u>大会</u>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六十四条 |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第六十一条 | <p>公司召开股东<u>大会</u>，董事会、<u>监事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u>3%</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u>大会</u>召开 <u>10</u>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u>2</u>日内发出股东<u>大会</u>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u>大会</u>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u>大会</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 第六十五条 | <p>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u>十</u>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u>两</u>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股东 <u>大会</u>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u>第六十条</u> 规定的提案，股东 <u>大会</u>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六十二条 |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u>大会</u> 召开 <u>20</u>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u>大会</u> 将于会议召开 <u>15</u>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六十六条 |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u>二十</u>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u>十五</u>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br><u>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u>   |
| 第六十三条 | 股东 <u>大会</u> 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br>(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br>(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u>大会</u>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br>(四) 有权出席股东 <u>大会</u> 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第六十七条 |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br>(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br>(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br>(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u>和</u>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       |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u>姓名</u>，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u>或者</u>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u>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u></p> <p><u>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p> <p><u>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u><br/><u>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u></p> |
| 第六十四条 | <p>股东<u>大会</u>拟讨论董事、<u>监事</u>选举事项的，股东<u>大会</u>通知中<u>应</u>充分披露董事、<u>监事</u>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p> | 第六十八条 | <p>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u>将</u>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u>至少</u>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在关联关系；</p> <p>(三) <u>披露</u>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u>监事</u>外，每位董事、<u>监事</u>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 第六十五条 | 发出股东 <u>大会</u>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 <u>大会</u> 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u>大会</u>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u>2</u>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十九条 |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u>两个</u> 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第五节   | 股东 <u>大会</u> 的召开  | 第六节   | 股东会的召开   |
| 第六十六条 |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 <u>大会</u>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 <u>大会</u>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七十条  |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第六十七条 |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u>大会</u>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 <u>大会</u> ，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七十一条 |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 第六十八条 |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u>股票账户卡</u> ；受 <u>托</u>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u>代理人</u>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u>委托</u>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二条 |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u>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u>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第六十九条 | 股东委托 <u>代理人</u> 出席股东 <u>大会</u> 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 第七十三条 | 股东 <u>出具的委托</u> 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一) 代理人姓名;</p> <p>(二) <u>是否具有表决权;</u></p> <p>(三) <u>分别</u>对列入股东<u>大</u>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u>若无指示,注明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u></p> <p>(四) <u>授权</u>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u>授权</u>委托书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印章。</p> |       | <p>载明<u>下列内容:</u></p> <p><u>(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p> <p><u>(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u></p> <p><u>(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u>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u>(或者盖章)</u>。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u>单位</u>印章。</p> |
| 第七十条 |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u>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u>   | 第七十四条 |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u>股东大会。</u>  |       |   |
| 第七十一条 | <p>出席会议人员的<u>签名册</u>由公司负责制作, <u>签名册应载明:</u></p> <p><u>(一)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u></p> <p><u>(二) 住所地址;</u></p> <p><u>(三) 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u></p> <p><u>(四)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u></p> <p><u>(五) 参加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号码。</u></p> | 第七十五条 | 出席会议人员的 <u>会议登记册</u> 由公司负责制作。 <u>会议登记册</u>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u>(或者)单位名称</u> 、身份证号码、 <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u> 、 <u>被代理人姓名</u> <u>(或者)单位名称</u> 等事项。 |
| 第七十二条 |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七十六条 |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u>(或者)名称</u>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 第七十三条 | <u>股东大会召开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u>   | 第七十七条 |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u>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u>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   |       | <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
| 第七十四条 | <p>股东<u>大</u>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u>以上</u>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监</u>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u>大</u>会，由<u>监</u>事会<u>主</u>席主持。<u>监</u>事会<u>主</u>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u>以上</u><u>监</u>事共同推举的一名<u>监</u>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u>大</u>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u>大</u>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u>大</u>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u>现</u><u>场</u>出席股东<u>大</u>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u>大</u>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第七十八条 | <p>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u>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审</u>计<u>委</u>员<u>会</u>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u>审</u>计<u>委</u>员<u>会</u>召集人主持。<u>审</u>计<u>委</u>员<u>会</u>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u>半数的<u>审</u>计<u>委</u>员<u>会</u>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u>审</u>计<u>委</u>员<u>会</u>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u>或者</u>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 第七十五条 | 公司制定股东 <u>大</u> 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 <u>大</u> 会的召   | 第七十九条 |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u>召集</u> 、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 <u>大</u> 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 <u>大</u>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u>大</u> 会批准。 |       |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r>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 第七十六条 | 在年度股东 <u>大</u> 会上，董事会、 <u>监</u>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u>大</u>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八十条  |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 第七十七条 | 董事、 <u>监</u> 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u>大</u>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八十一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 第九十八条 | 股东 <u>大</u> 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 第八十三条 |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
| 第九十九条 | 会议记录载明以下内容：<br><br>(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其占 <u>总</u> 股份的比例；   |       | 会议记录载明以下内容：<br><br><u>(一)</u> 会议时间、 <u>地</u> 点、 <u>议</u> 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br><u>(二)</u>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二) <u>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召集人的姓名或名称</u>;</p> <p>(三) <u>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和会议议程</u>;</p> <p>(四) <u>对每项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u>;</p> <p>(五) <u>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u>;</p> <p>(六) <u>对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股东提案的解释和说明</u>;</p> <p>(七) <u>对关联股东在涉及关联方交易的议案表决中是否参与表决的说明</u>;</p> <p>(八) <u>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u>;</p> <p>(九) <u>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u>内容;</p> <p>(十) <u>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u>。</p> |       | <p>员姓名;</p> <p><u>(三)</u> <u>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u>;</p> <p><u>(四)</u> <u>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u>;</p> <p><u>(五)</u> <u>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u>;</p> <p><u>(六)</u> <u>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u>;</p> <p><u>(七)</u> <u>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u>。</p> |
| 第一百条 |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u>会议记录由</u> 出席会议的董事、 <u>监事</u> 、 <u>董事会秘书</u> 、召集人   | 第八十四条 |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u>或者列席</u>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u>记录人</u> 签名，连同出席 <u>会议人员的</u> 签名册及 <u>授权</u> 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u>应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u> 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       | 代表、会议主持人 <u>应当在会议记录上</u> 签名。 <u>会议记录</u>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u>网络</u>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 第七十九条 |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u>大会</u>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u>大会</u>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 <u>大会</u>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 <u>大会</u>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八十五条 |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 第六节   | 股东 <u>大会</u> 的表决和决议  | 第七节   |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 第八十条  | 股东 <u>大会</u>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 <u>大会</u> 的股东 <u>(包括股东代理人)</u>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以下事项由股东 <u>大会</u> 以普通决议通过：  | 第八十六条 |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u>股东会作出</u> 普通决议， <u>应当</u> 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u>股东会作出</u> 特别决议， <u>应当</u> 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一) 董事会<u>和监事会</u>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u>和监事会</u>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u>(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u>(五) 公司年度报告；</u></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u>公司章程</u>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u>大会</u>的股东<u>(包括股东代理人)</u>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下事项由股东<u>大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u>(二) 发行公司债券；</u></p> <p>(三) 公司的<u>合并、分拆、</u>分立、解散和清算；</p> <p>(四) <u>公司章程</u>的修改；</p> |       | <p>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u>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p>  |
|     |   | 第八十七条 | <p><u>下列</u>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u>本章程</u>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     |   | 第八十八条 | <p><u>下列</u>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u>(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u>解散和清算；</p> <p><u>(三) 本章程</u>的修改；</p> <p><u>(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u>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u>30%</u>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u>公司章程</u>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p><u>分之三十</u>的；</p> <p><u>(五)</u> 股权激励计划；</p> <p><u>(六)</u>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u>本章程</u>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第八十一条 | <p>股东<u>(包括股东代理人)</u>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u>大会</u>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u>大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p> | 第八十九条 | <p>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p> |
| 第八十二条 | 股东 <u>大会</u>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 <u>大会</u>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九十条 |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     | <p><u>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u></p> <p><u>(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u></p> <p><u>(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u></p> <p><u>(三)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u></p> <p><u>(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第八十三条 |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 <u>大会</u>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u>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九十一条 |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u>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u>   |
| 第八十四条 | <u>董事、监事</u>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u>大会</u> 表决。公司 <u>董事会、监事会</u>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u>1%</u>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u>股东大会</u> 就选举董事、 <u>监事</u> 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u>大会</u>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u>30%</u> 及以上， <u>且股东</u> <u>大会拟</u> 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 <u>监事</u> 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u>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九十二条 | <u>非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u>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u>百分之之一</u>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u>百分之三十</u> 及以上的， <u>或者</u>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 <u>独立董事的</u>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u>大会</u>选举董事<u>或者监事</u>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u>或者监事</u>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u>候选董事、监事</u>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独立董事<u>、</u>非独立董事<u>和监事</u>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p> <p>采用累积投票制，需遵守以下规则：</p> <p>（一）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u>大会</u>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u>大会</u>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u>（三）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u></p> |     | <p>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u>候选人</u>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独立董事<u>和</u>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的，需遵守以下规则：</p> <p>（一）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u>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u></p> <p>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u>监事</u>时，对董事、<u>监事</u>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开投向数个同类别的候选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该类别的总票数。</p> |       | <p>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开投向数个同类别的候选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该类别的总票数。</p>       |
| 第八十五条 |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u>大</u> 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u>大</u>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u>大</u> 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九十三条 |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
| 第八十六条 | 股东 <u>大</u> 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u>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u> 会上进行表决。   | 第九十四条 |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u>若变更，则</u>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第八十七条 |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九十五条 |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 第八十八条 |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九十六条 |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 第八十九条 |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第九十七条 |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 第九十条  |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第九十八条 |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u>大会</u>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u>主要股东</u>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第九十一条 | 出席股东 <u>大会</u>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九条 |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r><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 第九十二条 | 会议主持人 <u>或股东或代理人有权要求对其持有异议的表决结果进行重新点算</u>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   | 第一百条  | 会议主持人 <u>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u>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 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 第九十三条 | 股东 <u>大会</u>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一百〇一条 |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 第九十四条 |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u>大会</u> 变更前次股东 <u>大会</u> 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u>大会</u>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一百〇二条 |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 第九十五条 | 股东 <u>大会</u> 通过有关董事、 <u>监事</u>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u>监事</u> 在股东 <u>大会</u> 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一百〇三条 |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
| 第九十六条 | 股东 <u>大会</u>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u>大会</u> 结束后 <u>2</u>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一百〇四条 |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u>两个</u> 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 第九十七条 | <u>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u>  |        | 删除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u>答复或说明。</u> |  |        |  |
| 第一百〇一条        | <p>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u>监事会</u>和经理层，董事会、<u>监事会</u>、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照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p> | 第一百〇五条 | <p>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照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p> |
| 第一百〇二条        | <p>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党委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p>   | 第一百〇六条 | <p>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党委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b>大</b>会、董事会、<u>监事会</u>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     | <p>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八) 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议的重大事项。</p>  |        |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八) 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议的重大事项。</p>   |
| 第七章    | 董事会   | 第六章    | <b>董事和董事会</b>  |
| 第一节    | 董事  | 第一节    | <b>董事的一般规定</b>   |
| 第一百〇四条 |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u>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u>犯有</u>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u>罪</u>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u>罪</u>,被判处刑罚, <u>执行期满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p> | 第一百〇八条 |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不能</u>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u>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理, <u>并</u>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u>场</u>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u>尚未届满</u>;</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本条适用于公司<u>监事、总经理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u>应</u>解除其职务。</p> |     | <p>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等</u>,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本条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u>将</u>解除其职务, <u>停止其</u></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            | <u>履职。</u>   |
| 第一百〇五<br>条 | <p>董事由股东<u>大会</u>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p> <p><u>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解除其职务。</u>董事任期从<u>股东大会决议通过</u>之日起计算，至<u>该</u>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 第一百〇九<br>条 | <p>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u>就任</u>之日起计算，至<u>本</u>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u>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u></p> |
| 第一百〇六      | 董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u>忠实履行职</u>  | 第一百一十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u>对公</u>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条   | <p><u>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u></p> <p>（一）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议同，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二）未经股东大会议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u>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u></p> <p>（三）不得接受与公司的交易佣金归为已有；</p> <p>（四）不得利用职权<u>收受</u>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u>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p> <p>（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六）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u>储存；</u></p> <p>（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 条   | <p><u>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p> <p><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u>存储；</u></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u>收受</u>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u>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u>(八)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p> <p>(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u>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p> <p><u>(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u></p> <p><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u></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p> |
| 第一百〇七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 第一百一十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u>的规定，对公</u>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条   | <p>下列勤勉义务：</p> <p>（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得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p> <p><u>（六）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u></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一条  | <p><u>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u>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u>（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u></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他勤勉义务。   |         |  |
| 第一百〇九条 |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 第一百一十条 |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情形的除外。</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p>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时，该董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情形的除外。</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董事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u>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u>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u>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u>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在任职期间出现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u>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且期限尚未届满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u>30</u>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董事、<u>监事</u>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u>监事会会议</u>并投票的，其投票<u>结果</u>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p> |     |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或者</u>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u>或者</u>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u>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u>   |         |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u>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除保密义务以外）的具体期限为离职后两年内。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u>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
| 第一百一十   |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 第一百一十   |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三条      | 董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五条      | 董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六条 | <u>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u><br><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
| 第一百〇八条  | 未经本章程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u>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         | <p><u>担赔偿责任。</u></p> <p>董事执行<u>公司</u>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应当</u>承担赔偿责任。</p>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公司设董事会， <u>对股东大会负责。</u>   | 第一百一十九条 |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u>十一</u> 名董事组成， <u>其中六名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u> 设董事长一人。 <u>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   |
| 第一百二十条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u>(一) 选举或罢免董事长；</u></p> <p><u>(二) 负责召集股东<u>大会</u>，并向股东<u>大会</u>报告工作；</u></p> <p><u>(三) 执行股东<u>大会</u>的决议；</u></p> <p><u>(四) 决定公司<u>重大的</u>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u></p> <p><u>(五) 拟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u></p> <p><u>(六)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u></p> | 第一百二十条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u>(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u></p> <p><u>(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u></p> <p><u>(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u></p> <p><u>(四)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u></p> <p><u>(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p> <p><u>(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u></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七)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u>方案</u>;</p> <p>(九) <u>制订公司</u>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十)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br/><u>分拆</u>、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p> <p><u>(十二)制订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与除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负责的方案;</u></p> <p>(十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十四)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u>和</u>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     | <p><u>和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u></p> <p><u>(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u>(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u></p> <p><u>(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u></p> <p><u>(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p> <p><u>(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u>(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u></p> <p><u>(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u></p> <p><u>(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u></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十五) 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u>(十八) 听取公司审计负责人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u></p> <p>(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 在股东<u>大会</u>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     | <p>计师事务所；</p> <p><u>(十五)</u>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u>事项</u>、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u>(十六)</u>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u>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超过股东 <u>大</u> 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u>大</u> 会审议。   |  |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p>公司发生的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u>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u>），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u>10%</u>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u>1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p> |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公司发生的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u>以及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u>），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u>百分之十</u>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u>百分之十</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p> |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u>1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u>1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u>1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u>1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p> |     |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u>百分之十</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u>百分之十</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u>百分之十</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u>百分之十</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u>其</u>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u>0.5%</u> 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 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u>百分之零点五</u> 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br><u>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u>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 董事会应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 <u>大会</u> 做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二条 |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u>大会</u>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u>大会</u> 批准。 | 第一百二十三条 |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 <u>公司章程</u> 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四条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         | 删除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董事长职权：<br><br>(一) 主持股东 <u>大会</u>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br>(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br><u>(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u><br><br><u>(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u><br><br>(五) 提名总经理人选，供董事会审议；<br><br><u>(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u> | 第一百二十五条 | 董事长 <u>行使下列</u> 职权：<br><br>(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br>(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br><u>(三) 提名总经理人选，供董事会审议；</u><br><br><u>(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u><br><br><u>(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u>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u>和监事</u> 。临时董事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u>和监事</u> ,如遇紧急事项,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 第一百二十七条 |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 <u>以前</u>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临时董事会议于召开五日 <u>以前书面</u> 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事项,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 <p><u>遇下列情形,应在十日内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临时董事会议:</u></p> <p><u>(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u></p>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p><u>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董事长、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u></p> <p><u>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u></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u>(二) 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u></p> <p><u>(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u></p> <p><u>(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u></p> <p><u>(五) 监事会提议时;</u></p> <p><u>(六) 总经理提议时。</u></p>  |             | <u>和主持董事会议。</u>   |
| 第一百三十<br>条  | <p>董事会会议通知内容:</p> <p><u>(一) 会议日期、地点和期限;</u></p> <p><u>(二) 会议事由及议题;</u></p> <p><u>(三) 会议出席资格;</u></p> <p><u>(四) 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u></p> <p><u>(五) 会务常设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和电话<br/>号码;</u></p> <p><u>(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u></p> | 第一百二十<br>九条 | <p>董事会会议通知<u>包括以下内容:</u></p> <p><u>(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u></p> <p><u>(二) 会议期限;</u></p> <p><u>(三) 事由及议题;</u></p> <p><u>(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u></p> |
| 第一百三十<br>一条 |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 第一百三十<br>一条 |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u>董事会<br/>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u>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 <u>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u>   |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u>3</u>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u><br><u>有关联关系的董事</u>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u>三</u> 人的， <u>应当</u>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 <u>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视频、电话、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u> |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董事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董事会议， <u>应由董事本人出席；</u>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u>可以</u>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         | <p>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p>出席董事会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p> <p><u>签名册应载明：</u></p> <p><u>(一) 董事姓名；</u></p> <p><u>(二) 身份证号码；</u></p> <p><u>(三) 住所；</u></p> <p><u>(四)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u></p>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出席董事会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董事会会议采取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的表决权。除本章程或法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决议，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董事会会议采取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的表决权。除本章程或法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决议，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u></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         | <p>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 <u>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方式进行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u>  |         | 删除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p>董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三) <u>主持人姓名和会议议程</u>；</p> <p>(四) <u>各董事对每项议案的发言要点</u>；</p> <p>(五) <u>每项议案</u>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p> | 第一百三十八条 | <p>董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u>以及</u>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u>每一决议事项</u>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 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 第一百四十条  |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 <u>会会议和临时董事</u> 会会议的会议记录连同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应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u>保管</u> 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 <u>会会议记录</u> 连同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应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u>保存</u> 期限不少于十年。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董事应在董事会议决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 第一百四十条  | 董事应在董事会议决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 <u>行政法规或者</u> 本章程、 <u>股东会决议</u>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         | 新增  | 第三节     | <b>独立董事</b>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u>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不得损</u>   |         | 删除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u>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u> |         |   |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u>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二条 | <p><u>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p> <p><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p> <p><u>（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u></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     | <p><u>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p> <p><u>(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p> <p><u>(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        | <p><u>(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u><br/> <u>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u><br/> <u>员。</u></p> <p><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br/> <u>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u><br/> <u>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u><br/> <u>关系的企业。</u></p> <p><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u><br/> <u>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u><br/> <u>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u><br/> <u>披露。</u></p> |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三 | <p><u>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p> <p><u>(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u><br/> <u>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u></p> <p><u>(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p> <p><u>(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u></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        | <p><u>法规和规则；</u></p> <p><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u></p> <p><u>（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p> <p><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u></p> <p><u>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p>                                |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四 | <p><u>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u></p> <p><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p> <p><u>（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p> <p><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         | <u>(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p>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p>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b>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b></p> |
| 第一百一十   | 独立董事行使前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   |         |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六条  | 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 <u>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  |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六条 | <u>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br><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br><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br><u>（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br><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u>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br><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u>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         | <p><u>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p> <p><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p> <p><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p> <p><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p> |
|     | 新增   | 第四节     | <u>董事会专门委员会</u>  |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八条 | <u>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u>  |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   | <u>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至少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u>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 九条     | <u>人员的董事会成员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u>  |
|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条 | <u>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br><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br><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br><u>（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u><br><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br><u>（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u>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         | <u>定的其他事项。</u>  |
|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p><u>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p> <p><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p> <p><u>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p> <p><u>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p> <p><u>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p>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u>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u> | 第一百五十二条 | <u>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提名与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u>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u>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其议事规则，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p> |                | <p><u>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u></p>  |
|     | <p>新增</p>  | <p>第一百五十三条</p> | <p><u>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溯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             | <p><u>(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p> <p><u>(四)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u></p> <p><u>(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u>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p> |
| 第四节         | <b>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 第七章         | 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四十四<br>条 |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u>对董事会负责</u> 。副总经理是总经理的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 第一百五十<br>四条 |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 <u>负责人</u> 一名， <u>董事会秘书</u> 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是总经理的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本章程 <u>第一百〇四条</u>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 <u>第一百〇六条</u>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u>第一百〇七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u>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u>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u>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u>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u>   | 第一百五十七条 |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u>财务负责人</u> 等高级管理人员；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u>负责</u>管理人员；</p> <p>(八) 决定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用和解聘、辞退；</p> <p>(九) 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业务；</p> <p>(十) 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u>由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u>)；</p> <p>(十一) 总经理有权拒绝非经董事会批准的任何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干预；</p> <p>(十二)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u>。</p> |        |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决定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用和解聘、辞退；</p> <p>(九) 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业务；</p> <p>(十) 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会议；</p> <p>(十一) 总经理有权拒绝非经董事会批准的任何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干预；</p> <p>(十二)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p> |
| 第一百五十条 |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第一百六十条 |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
| 第一百五十  | 总经理工作细则 <u>应包含</u> 以下内容：   | 第一百六十  | 总经理工作细则 <u>包括</u> 下列内容：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三条      | <p>(一)经理办公会等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和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u>监事会</u>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 三条      | <p>(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四条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总经理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劳动合同法、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六十五条 |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劳动合同法、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新增  | 第一百六十六条   | <u>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者解聘由董事会决定。</u>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u>一名</u> ，负责公司股东 <u>大</u> 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 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 |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br><u>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u>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u>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u>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一）本章程 <u>第一百〇四</u>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u>监事</u> 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最 | 第一百六十八条   |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br>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br>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br>（一）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近 <u>3</u>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三）最近 <u>3</u>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u>3</u> 次以上通报批评；（四） <u>公司现任监事</u>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 （二）最近 <u>三年</u> 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br>（三）最近 <u>三年</u> 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u>三次</u> 以上通报批评；<br>（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 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 |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u><br><u>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u><br><u>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八章       | <u>监事会</u>  |           | 删除  |
| 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 | <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u>  |           | 删除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u>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                      |     | 删除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 <u>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解除其职务。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u> |     | 删除   |
| 第一百六十条  | <u>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监事会提出辞职。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填补；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填补。</u>                      |     | 删除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 <u>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u>      |     | 删除   |
| 第一百六十   | <u>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u>   |     | 删除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二条          | <u>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     |      |
| 第一百六十<br>三条 | <u>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u>  |     | 删除   |
| 第一百六十<br>四条 | <u>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     | 删除   |
| 第一百六十<br>五条 | <u>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     | 删除   |
| 第一百六十<br>六条 | <u>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u><br><u>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u><br><u>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u> |     | 删除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u>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u>   |     |      |
| 第一百六十<br>七条 | <u>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u><br><u>（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u><br><u>（二）选举或罢免监事会主席；</u><br><u>（三）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u><br><u>（四）拟定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u><br><u>（五）检查公司财务；</u><br><u>（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u><br><u>（七）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政府主管机构报告；</u><br><u>（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u> |     | 删除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u>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u></p> <p><u>(九)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u></p> <p><u>(十)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u></p> <p><u>(十一)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u></p> <p><u>(十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u></p> |     |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 <p><u>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如遇紧急事项, 可以随时通过电</u></p>  |     | 删除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u>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u>   |     |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 <u>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u>  |     | 删除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 <u>监事会会议通知内容：</u><br><u>（一）会议日期、地点和期限；</u><br><u>（二）会议事由及议题；</u><br><u>（三）会议出席资格；</u><br><u>（四）会务常设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和电话号码；</u><br><u>（五）发出通知的日期。</u> |     | 删除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 <u>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u>  |     | 删除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 <u>出席监事会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监事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u>   |     | 删除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第一百七十<br>三条 | <u>监事会决议采取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br/>决权。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u>   |     | 删除   |
| 第一百七十<br>四条 | <u>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会议记录内容应包含以下内<br/>容：</u>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姓名；</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 主持人姓名和议程；</p> <p style="margin-left: 2em;">(四) 各发言人的每项议案的发言要点；</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五)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br/>的票数）。</p> |     | 删除   |
| 第一百七十<br>五条 | <u>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签名。出席会议<br/>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br/>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连同出席会议人<br/>员的签名册应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br/>期限不少于十年。</u>   |     | 删除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第一百七十<br>七条 |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u>4</u>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2</u>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u>3</u>个月和前<u>9</u>个月结束之日起的<u>1</u>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u>季度财务会计报告</u>。</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 第一百七十<br>一条 |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u>四</u>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u>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u>三</u>个月和前<u>九</u>个月结束之日起的<u>一个</u>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u>并披露</u>季度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
| 第一百七十<br>八条 |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u>册</u> 外， <u>不得</u> 另立会计账 <u>册</u> 。公司的 <u>资产</u>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u>储存</u> 。  | 第一百七十<br>二条 |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u>簿</u> 外，不另立会计账 <u>簿</u> 。公司的 <u>资金</u>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u>存储</u> 。   |
| 第一百七十<br>九条 |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u>10%</u>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u>50%</u>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第一百七十<br>三条 |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u>百分之十</u>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u>百分之五十</u>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第一百八十<br>条  |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第一百七十<br>四条 |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 第一百八十<br>一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第一百七十<br>五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 第一百八十<br>二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七十<br>六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第一百八十<br>三条 |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   | 第一百七十<br>七条 |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u>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u></p>  |        | <p><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br/> <u>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u></p>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 <p>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u>记载</u>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u>披露</u>。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 第一百七八条 | <p>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u>披露</u>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p> <p><u>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u></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         | <p><u>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u></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 <u>大会</u> 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 <u>大会</u> 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 <u>大会</u> 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第一百七十九条 |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 <u>大会</u> 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若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分红方案，或者确有必要对本  | 第一百八十一条 |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若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分红方案，或者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u>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u>，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 第一百八十七条 | <p>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任何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u>30%</u>，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u>10%</u>（“可分配利润”指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p> | 第一百八十二条 |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任何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u>百分之三十</u>，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u>百分之十</u>（“可分配利润”指年度合并报表归</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股东的净利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二) 利润分配周期：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三)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相对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四)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p> |     | <p>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二) 利润分配周期：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三)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相对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四)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u>80%</u>；</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u>40%</u>；</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u>20%</u>。</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p> |     | <p>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u>百分之八十</u>；</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u>百分之四十</u>；</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u>百分之二十</u>。</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p> <p>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u>50%</u>以上。</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2. 在确保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股票股利分配。</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不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1) 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p> |     | <p>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p> <p>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u>百分之五十</u>以上。</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2. 在确保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股票股利分配。</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不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p> <p>(1) 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p> <p>(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u>30%</u>以上；（4）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形。</p> <p>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1）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p> <p>（2）资产负债率高于 <u>70%</u>；（3）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集资金项目除外）；</p> <p>（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u>百分之三十</u>以上；</p> <p>（4）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形。</p> <p>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1）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p> <p>（2）资产负债率高于<u>百分之七十</u>；</p> <p>（3）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 股东 <u>大</u> 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 <u>大</u> 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八十三条 |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u>或者</u>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u>或者</u> 股份）的派发事项。   |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   | <u>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u>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 四条      | <u>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br><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u>  |
| 第一百九十条  |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八十五条 | 公司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u>公司内部审计机构</u> 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八十六条 | <u>内部审计机构</u> 向董事会负责。<br><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u>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 <u>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七条 |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         | <u>价报告。</u>   |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八条 | <u>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九条 | <u>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u>1</u> 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九十条  |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u>一</u> 年，可以续聘。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u>必须</u> 由股东 <u>大会</u>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u>大会</u>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九十五条 | 公司聘用、 <u>解聘</u>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 <u>大会</u> 决定。  | 第一百九十三条 |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u>15</u>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 <u>大会</u> 就解聘会计师      | 第一百九十四条 |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u>十五</u>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u>大会</u>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 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 第一百九十七条 | 公司通知以邮件、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电话、传真、公告或专人送出等形式发出。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在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u>5</u>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与被送达人在通话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br>收件人拒收的，以拒收当日作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九十五条 | 公司通知以邮件、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电话、传真、公告或者专人送出等形式发出。<br>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在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u>五个</u> 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与被送达人在通话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 收寄件人拒收的，以拒收当日作为送达日期。<br>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 第一百九十八条 | 公司召开股东 <u>大会</u>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 <u>的方式</u> 进行。<br>公司召开董事会、 <u>监事会</u>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 第一百九十六条 |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br>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一百九十七条 |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 第二百〇一条  | <u>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合并或分立。</u>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 <u>和</u> 新设合并 <u>两种形式</u>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九十九条 |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br>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新增  | 第二百条   | <u>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br><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
| 第二百〇二条 | 公司合并,应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 <u>股东大会</u> 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第二百〇一条 | 公司合并,应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    |
| 第二百〇三条 | <u>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合并的</u>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u>有权</u>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二百〇二条 |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u>可以</u>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二百〇四条 |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二百〇三条 |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u>应当</u>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u>或者</u> 新设的公司承继。                                     |
| 第二百〇五条 | 公司分立,其财产做相应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 第二百〇四条 | 公司分立,其财产做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u>当</u>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u>指定</u> 报纸上公告。  |        | 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   |
| 第二百〇七条 | <u>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u>   |        | 删除   |
| 第二百〇八条 | <p>公司<u>需要</u>减少注册资本时，<u>必须</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u>应当</u>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u>指定</u>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u>书</u>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u>书</u>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u>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p> | 第二百〇六条 |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u>将</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u>股东会</u>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新增   | 第二百〇七条 | <p><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u></p> <p><u>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p> <p><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u></p> |
|     | 新增   | 第二百〇八条 | <p><u>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新增  | 第二百〇九条 | <u>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
| 第二百〇九条 |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一十条 | <u>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u><br><br>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第二百一十条 | <u>遇下列情形，公司应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u><br><br>(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br>(二) 股东 <u>大</u> 会决议解散；<br>(三) 因合并或分立 <u>而</u> 解散；<br>(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br>(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 | 第二百一十条 | <u>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u><br><br>(一) 本章程规定的 <u>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u> 解散事由出现；<br>(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br>(三) 因 <u>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u> 解散；<br>(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u>10%</u>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因前款第（一）项而解散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u>大会</u>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第二百一十二条</p> |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u>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p> <p><u>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第二百一十一条 | <p>公司因<u>前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u>而解散的，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u>成立</u>清算组，<u>开始</u>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p>  | <p>第二百一十三条</p> | <p>公司因<u>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u>而解散的，<u>应当</u>清算。<u>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u>，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u>的方式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         | 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r>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r>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百一十二条 | <u>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u>   |         | 删除  |
| 第二百一十三条 |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br>(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br><br>(二)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br><br>(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br><br>(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br><br>(五) 清理债权、债务；<br><br>(六) <u>处理</u>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二百一十四条 |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br>(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br><br>(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br><br>(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br><br>(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br><br>(五) 清理债权、债务；<br><br>(六) <u>分配</u>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 第二百一十四条 | 清算组应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第二百一十五条 |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
| 第二百一十五条 | 债权人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第二百一十六条 |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 第二百一十六条 |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 第二百一十七条 | 公司财产清偿顺序：<br><u>(一) 支付清算费用；</u><br><u>(二) 支付职工工资；</u><br><u>(三)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u>                                 |         |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u>(四)</u> 缴纳所欠税款；</p> <p><u>(五)</u> 清偿公司债务；</p> <p><u>(六)</u>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u>进行</u>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公司财产未按<u>此款第一至五项</u>规定清偿前，<u>不得</u>分配给股东。</p> |         |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
| 第二百一十八条 |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u>宣告</u> 破产。 <u>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u> 破产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一十七条 |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u>清算</u> 。<br>人民法院 <u>受理</u> 破产 <u>申请</u> 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u>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 。 |
| 第二百一十九条 |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u>公告公司终止</u> 。   | 第二百一十八条 | <u>公司</u>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第二百二十条  | <p>清算组成员<u>应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u></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u>公司或</u>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 第二百一十九条 | <p>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u>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u></p> <p>清算组成员<u>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u>应当</u>承担赔偿责任。</p>                                       |
| 第二百二十二条 | <p><u>遇</u>下列情形,公司<u>应</u>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u>本</u>章程记载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u>大</u>会决定修改章程。</p> | 第二百二十一条 | <p><u>有</u>下列情形<u>之一</u>的,公司<u>将</u>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p> |
| 第二百二十三条 | 股东 <u>大</u> 会决议章程修改事项应经 <u>政府</u> 主管机构审批的,须报 <u>原审批的政府</u> 主管机构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二十二条 | 股东会决议 <u>通过的</u>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第二百二十四条 | 董事会依照股东 <u>大会</u> 决议和 <u>政府</u> 主管机构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二十三条 |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 <u>修改章程的</u> 决议和 <u>有关主管机关</u> 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 第二百二十八条 | 本章程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过半”、“ <u>超过</u> ”不含本数。                   | 第二百二十七  | 本章程所称“以上”、“ <u>以内</u> ”都含本数；“过”、“ <u>以</u> 外”、“低于”、“ <u>多于</u> ”不含本数。 |
| 第二百三十条  | 本章程由股东 <u>大会</u> 审议通过，自股东 <u>大会</u> 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第二百二十九条 | 本章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 第二百三十二条 |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u>大会议事规则</u> 、 <u>董事会议事规则</u> 和 <u>监事会议事规则</u> 。 | 第二百三十一条 |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u>和</u>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注：《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监事会”职能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各条款顺序相应调整。

二、《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第一条 | 为规范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u>大会</u> 运作机制，保证股东 <u>大会</u> 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 <u>大会</u> 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一条 | 为规范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运作机制，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 第二条 | <p>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u>大会</u>，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u>大会</u>。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u>大会</u>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 第二条 | <p>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u>行政</u>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
| 第三条 | <b>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应</b>  | 第三条 | <b>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b>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 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 第二章 | 股东 <u>大会</u> 的一般规定   | 第二章 |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 第四条 | <p><u>股东大会</u>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u>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p> <p>(三) <u>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u>；</p> <p>(四) <u>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u>；</p> <p>(五) 审议批准<u>董事会和监事会</u>工作报告；</p> <p>(六)<u>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u>；</p> <p>(七) 审议批准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p> | 第四条 | <p><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股东会是公司的<u>权力机构</u>，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u>非职工代表董事</u>，<u>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u>；</p> <p>(二) 审议批准<u>董事会</u>的工作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u>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u>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公司章程》；</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u>30%</u>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的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u>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u></p> |     |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u>百分之三十</u>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的交易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u>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p> |
| 第五条 |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   | 第五条 |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u>10%</u>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u>50%</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u>70%</u>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u>30%</u>的担保；</p> <p>（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u>30%</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     | <p>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u>百分之五十</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u>百分之三十</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u>百分之七十</u>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u>百分之十</u>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b>大会</b>审议前款第<u>(四)</u>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b>大会</b>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b>大会</b>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     | <p>(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会审议前款第<u>(三)</u>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本规则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本规则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     | 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 第六条 |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u>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u>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u>50%</u>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u>5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p> | 第六条 |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u>以及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u>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u>百分之五十</u>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5000 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u>5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u>5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u>5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u>5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     | <p>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u>百分之五十</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u>百分之五十</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u>百分之五十</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u>百分之五十</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u>百分之五十</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br/><u>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u>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u>5%</u>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本条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p> |     | <p>利润的<u>百分之五十</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u>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u><br/>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及根据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u>百分之五</u>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本条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日不得超过<u>6</u>个月；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u>大会</u>召开日不得超过<u>1</u>年。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在披露相关情况后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p>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u>六个月</u>；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在披露相关情况后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第七条 | <p>本规则第六条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 第七条 | <p>本规则第六条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四)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五)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六) 债权、债务重组；</p> <p>(七)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八)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p> <p>(九)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十)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     |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四)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五)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六) 债权、债务重组；</p> <p>(七)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八)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九)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十) <u>上海证券交易所</u>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u>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u>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u>12</u>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相应的决策程序。但是，已经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履行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本规则第六条第二款所称“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     | <p>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u>十二</u>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相应的决策程序。但是，已经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履行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本规则第六条第三款所称“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第八条 |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p> <p>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u>1</u>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u>6</u>个月内举行。</p>  | 第八条 | <p>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u>一</u>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
| 第九条 |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u>2</u>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u>法定最低</u>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u>实收</u>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u>监事会</u>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p> | 第九条 | <p>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u>两</u>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本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u>大会</u>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      | <p>公司在本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
| 第三章  | 股东 <u>大会</u> 的召集  | 第三章  | 股东会的召集  |
| 第十条  |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 <u>大会</u> 。   | 第十条  |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 第十一条 |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u>10</u>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u>5</u>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u>大会</u>的通知；董</p> | 第十一条 | <p><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u>10</u>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      | <p>会决议后的<u>五</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
| 第十二条 | <p><u>监事会有权</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u>10</u>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u>5</u>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u>大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监事会</u>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u>10</u>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u>大会</u>会议职责，<u>监事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第十二条 | <p><u>审计委员会</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u>十</u>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u>五</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u>十</u>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u>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第十三条 |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0%</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u>10</u>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u>5</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u>大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u>10</u>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0%</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u>监事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会</u>的，应在收到请</p> | 第十三条 |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u>十</u>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u>五</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u>十</u>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u>五</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求 <u>5</u>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u>大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u>监事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u>大会</u>通知的，视为<u>监事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u>大会</u>，连续 <u>90</u>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0%</u>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u>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u>九十</u>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百分之十</u>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第十四条 | <p><u>监事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u>大会</u>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u>大会</u>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u>10%</u>。<u>监事会</u>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u>大会</u>通知及股东<u>大会</u>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第十四条 | <p><u>审计委员会</u>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u>百分之十</u>。<u>审计委员会</u>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u>发布</u>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第十五条 | <p>对于<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u>大会</u>，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p>   | 第十五条 | <p>对于<u>审计委员会</u>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 <u>大会</u> 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 <u>大会</u> 以外的其他用途。                          |      | 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 第十六条 | <u>监事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u>大会</u>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六条 | <u>审计委员会</u>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 第四章  | 股东 <u>大会</u> 的提案与通知  | 第四章  |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 第一节  | 股东 <u>大会</u> 的提案   | 第一节  | 股东会的提案  |
| 第十七条 |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u>大会</u> 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七条 |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 第十八条 | 公司召开股东 <u>大会</u> ，董事会、 <u>监事会</u> 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u>3%</u>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br><br>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u>3%</u>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 第十八条 |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u>审计委员会</u>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u>百分之一</u>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在股东<u>大会</u>召开 <u>10</u>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u>2</u>日内发出股东<u>大会</u>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u>大会</u>通知<u>公告</u>后，不得修改股东<u>大会</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u>大会</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u>十八</u>条规定的提案，股东<u>大会</u>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u>大会</u>召开<u>10</u>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u>2</u>日内发出股东<u>大会</u>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u></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u>大会</u>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u>大会</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u>大会</u>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u>十七</u>条规定的提案，股东<u>大会</u>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第二节  | 股东 <u>大会</u> 通知  | 第二节  | 股东 <u>大会</u> 通知   |
| 第十九条 |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u>大会</u> 召开 <u>20</u> 日前以公告方  | 第十九条 |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u>大会</u> 召开 <u>20</u> 日前以公告方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u>大会</u> 将于会议召开 <u>15</u>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 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u>十五</u>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 第二十条 | <p>股东<u>大会</u>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u>大会</u>,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u>大会</u>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和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a href="#">工作日</a>。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u>大会</u>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p> | 第二十条 | <p>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u>姓名</u>和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a href="#">工作日</a>。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 第二十一条 | <p>股东<u>大会</u>拟讨论董事、<u>监事</u>选举事项的，股东<br/>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u>监事</u>候选人的详细资<br/>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br/>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u>披露</u>持有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br/>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u>监事</u>外，每位董<br/>事、<u>监事</u>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第二十一条 | <p>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br/>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br/>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br/>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br/>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br/>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 第二十二条 | 发出股东 <u>大会</u>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 <u>大会</u><br>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u>大会</u>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   | 第二十二条 |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br>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u>2</u>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u>两个</u>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第五章   | 股东 <u>大会</u> 的召开   | 第五章   | 股东会的召开  |
| 第二十三条 | <p>本公司召开股东<u>大会</u>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u>大会</u>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u>大会</u><u>将</u>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u>大会</u>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u>大会</u>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应当在股东<u>大会</u>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 第二十三条 | <p>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会<u>应当</u>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
| 第二十四条 |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 <u>大会</u>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 <u>大会</u>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四条 |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第二十五条<br>条 |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u>代理人代为出席的，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u></p>                       | 第二十五条<br>条 |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u>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u></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u>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u></p>                                  |
| 第二十六条<br>条 |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u>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u>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p> | 第二十六条<br>条 |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u>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u></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第二十八条 |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u>是否具有表决权</u>；</p> <p>(三) <u>分别</u>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u>若无指示，注明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u>；</p> <p>(四) <u>授权</u>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u>授权</u>委托书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印章。</p> | 第二十八条 |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p> <p>(二) 代理人姓名<u>或者名称</u>；</p> <p>(三) <u>股东的具体指示</u>，<u>包括</u>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u>委托人签名</u>（<u>或者盖章</u>）。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印章。</p> |
| 第三十条  |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u>可</u>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   | 第三十条  |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 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
| 第三十一条 | <u>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   | 第三十一条 |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
| 第三十二条 | <p>股东<u>大会</u>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u>以上</u>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监事会</u>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u>监事会主席</u>主持。<u>监事会主席</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u>以上</u><u>监事</u>共同推举的一名<u>监事</u>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u>大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u>大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u>大会</u>有表</p> | 第三十二条 | <p>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u>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审计委员会</u>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主持。<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u>共同推举的一名<u>审计委员会成员</u>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u>大</u>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第三十三条 | 在年度股东 <u>大</u> 会上，董事会、 <u>监</u>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u>大</u>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三十三条 |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 第三十四条 |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 <u>大</u> 会上公开外，董事、 <u>监</u> 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u>大</u>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 <u>和</u> 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三十四条 |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u>应</u> 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
| 第三十五条 | 董事会应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 <u>大</u> 会做出说明。   | 第三十五条 | 董事会 <u>应当</u>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 第三十六条 | 公司召开股东 <u>大</u> 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r>（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三十六条 |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r>（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u>本</u> 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       |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
| 第三十八条 | <p>股东<u>大会</u>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u>其</u>占总股份的比例；</p> <p>(二) <u>召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召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u>；</p> <p>(三)会议主持人以及<u>出席或</u>列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和</u>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和<u>会议议程</u>；</p> <p>(四) 对<u>每项议案</u>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p> | 第三十八条 | <p>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u>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u>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u>占公司</u>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u>每一提案</u>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u>和表</u></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五) <u>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u></p> <p>(六) <u>对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股东提案的解释和说明;</u></p> <p>(七) <u>对关联股东在涉及关联方交易的议案表决中是否参与表决的说明;</u></p> <p>(八)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九) 股东的质询意见、<u>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內容;</u></p> <p>(十)《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       | <p><u>决结果;</u></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u>或者</u>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u>或者</u>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
| 第三十九条 | <p><u>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u>出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u>、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p>   | 第三十九条 | <p>出席<u>或者</u>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u>或者</u>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u>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 第四十条  |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b>大会</b>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b>大会</b>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 <b>大会</b>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 <b>大会</b>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四十条  |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 第六章   | 股东 <b>大会</b> 的表决和决议  | 第六章   |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 第四十一条 | 股东 <b>大会</b> 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  | 第四十一条 | 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  |
| 第四十二条 | 股东 <b>大会</b>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 <b>大会</b>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b>大会</b> 的股东 <u>（包括股东代理人）</u>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四十二条 |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股东 <u>大会</u>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u>大会</u> 的股东 <u>(包括股东代理人)</u>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u>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  |
| 第四十三条 | <p>下列事项由股东<u>大会</u>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u>和监事会</u>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u>和监事会</u>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u>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五) <u>公司年度报告</u>；</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第四十三条 |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 第四十四条 | <p>下列事项由股东<u>大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 第四十四条 |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二) <u>发行公司债券</u>;</p> <p>(三) 公司的<u>合并</u>、分拆、<u>分立</u>、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u>30%</u>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u>大会</u>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p>(二) 公司的<u>分立</u>、分拆、<u>合并</u>、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u>向他人提供担保的</u>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u>百分之三十</u>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第四十五条 | <p>股东<u>(包括股东代理人)</u>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u>大会</u>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 第四十五条 | <p>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u>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u></b></p> |
| 第四十六 |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 第四十六 |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条   | <p>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u>股东大会</u>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u>股东大会</u>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u>股东大会</u>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u>股东大会</u>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u>股东大会</u>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关联股东在<u>股东大会</u>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 条   | <p>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u>股东大会</u>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u>股东大会</u>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u>股东大会</u>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u>股东大会</u>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u>股东大会</u>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关联股东在<u>股东大会</u>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四十七条 |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u>总经理和其它</u>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四十七条 |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 第四十八条 | <p>董事、<u>监事</u>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u>监事会</u>、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u>3%</u>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u>或监事候选人</u>；<u>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u>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u>提名人应事先征得候选人同意并提供下列资料：</u></p> | 第四十八条 | <p>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u>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u>(1) 提名股东的身仹证明、持股凭证；</u></p> <p><u>(2) 被提名人的身仹证明；</u></p> <p><u>(3) 被提名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u></p> <p><u>(4) 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声明；</u></p> <p><u>(5)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u></p> <p><u>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u></p> <p><u>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其提名、选举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有关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u></p> |     | <p>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u>百分之三十以上</u>的，<u>或者股东会</u>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u>采用</u>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u>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u></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u>监事</u>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u>30%及以上</u>，<u>且股东大会拟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u>或者</u>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u>或者</u>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       |   |
| 第四十九条 |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u>应当</u>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u>将不会</u>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第四十九条 |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u>进行</u>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u>或者</u>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u>不得</u>对提案进行搁置<u>或者</u>不予表决。</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第五十条  | 股东 <u>大会</u> 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br><u>否则，有关变更</u>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 <u>大会上</u> 进行表决。  | 第五十条  |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u>若变更，则</u>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 第五十一条 | 股东 <u>大会</u>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五十一条 |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 第五十二条 | <p>股东<u>大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关联关系</u>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u>大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u>与监事代表</u>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第五十二条 |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关联关系</u>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第五十三条 |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u>主要</u>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第五十三条 | <p>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u>网络或者</u>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股东会网络<u>或者</u>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u>网络</u>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 第五十四条 | 出席股东 <u>大会</u>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   | 第五十四条 |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 <p>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 第五十六条 | 股东 <b>大</b> 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五十六条 |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 第五十七条 |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b>大</b> 会变更前次股东 <b>大</b> 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b>大</b>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五十七条 |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第五十八条 | 股东 <u>大会</u> 通过有关董事、 <u>监事</u>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u>监事</u>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 第五十八条 |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
| 第五十九条 | 股东 <u>大会</u>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u>股东大会</u> 结束后 <u>2</u>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十九条 |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u>两个</u> 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 第六十条  | <p>公司股东<u>大会</u>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u>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u>。</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u>大会</u>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u>有权</u>自决议作出之日起<u>60</u>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第六十条  | <p>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u>可以</u>自决议作出之日起<u>六十</u>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      | <p><u>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p> <p><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p> <p><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p> |
| 第六十二 |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 <u>大</u> 会补充通知， | 第六十二 |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会补充通知，是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条          | <p>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p> <p><u>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u></p> | 条          | 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
| 第六十四条<br>条 |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过半”、“超过”，不含本数。  | 第六十四条<br>条 | 本规则所称“以上”、“ <u>内</u> ”，含本数；“ <u>过</u> ”、“ <u>低</u> 于”、“过半”、“超过”、“ <u>多于</u> ”，不含本数。 |
| 第六十五条<br>条 | 本规则由股东 <u>大会</u> 决议通过，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其生效时间同于公司章程。   | 第六十五条<br>条 | 本规则由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其生效时间同于公司章程。   |
| 第六十六条<br>条 | 本规则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 <u>大会</u> 审议批准。  | 第六十六条<br>条 | 本规则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

注：《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各条款顺序相应调整。

### 三、《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第二条 |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 <u>大</u> 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 <u>大</u> 会授予的职权。   | 第二条 |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职权。   |
| 第五条 |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性决策机构，对股东 <u>大</u> 会负责。   | 第五条 |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性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
| 第六条 | <p>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u>选举或罢免董事长</u>；</p> <p>(二) 负责召集股东<u>大</u>会，并向股东<u>大</u>会报告工作；</p> <p>(三) 执行股东<u>大</u>会的决议；</p> <p>(四) 决定公司<u>重</u>大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 <u>拟订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u>；</p> <p>(六) <u>制</u>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p> | 第六条 | <p>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u>方案</u>;</p> <p>(九) <u>制订公司</u>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十)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u>分拆</u>、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u>制订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与除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负责的方案</u>;</p> <p>(十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十四) 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u>和</u>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     | <p>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u>(七)</u>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八)</u>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u>(九)</u>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u>(十)</u>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u>(十一)</u>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u>(十二)</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u>(十三)</u>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u>(十四)</u>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十五) 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u>听取公司审计负责人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u></p> <p>(十九) 向股东<u>大会</u>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 在股东<u>大会</u>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u>大会</u>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u>大会</u>审议。</p> |     | <p>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u>(十五)</u>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u>事项</u>、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u>(十六)</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u>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     |   |
| 第七条 | <p>公司发生的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u>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u>除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u>10%</u>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u>1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p> | 第七条 | <p>公司发生的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u>以及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u>除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u>百分之十</u>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u>百分之十</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u>1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u>1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u>1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u>1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p> |     | <p>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u>百分之十</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u>百分之十</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u>百分之十</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u>百分之十</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u>取其</u>绝对值计算。</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u>0.5%</u> 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u>百分之零点五</u> 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br><u>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应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u> |
| 第八条 | 董事会应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 第八条 |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第十条  | 公司董事会由 <u>9</u> 名董事组成，其中， <u>独立董事</u><br><u>3人</u> 。  | 第十条  | 公司董事会由 <u>11</u> 名董事组成，其中 <u>6名非独立董事</u> 、 <u>4名独立董事</u> 和 <u>1名职工代表董事</u> 。   |
| 第十二条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不能</u>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u>执行期满未逾5年</u>，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u>5年</u>；</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u>3年</u>；</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p> | 第十二条 | <p><u>公司董事为自然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不得</u>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u>五年</u>，<u>被宣告缓刑的</u>，<u>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u>三年</u>；</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之日起</u></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u>3</u>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u>场所</u>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p>未逾<u>三年</u>；</p> <p>（五）个人<u>因</u>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u>人民法院</u>列<u>为失信被执行人</u>；</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等，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u>将</u>解除其职务，<u>停止其履职</u>。</p> |
| 第十三条 | <p>董事由股东<u>大会</u>选举或更换，任期<u>3</u>年。<u>董事</u>任期届满，<u>可</u>连选连任。<u>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解除其职务。</u></p>   | 第十三条 | <p>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u>。<u>董事</u>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董事任期从<u>股东大会决议通过</u>之日起计算，至<u>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u>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      | <p><u>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u>董事任期从<u>就任</u>之日起计算，至<u>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u>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
| 第十四条 | <p>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u>3%</u>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u>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u>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 第十四条 | <p>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u>百分之一</u>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p>前述提名还需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进行审查。</p>   |      | <p>前述提名还需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进行审查。</p>  |
| 第十五条 |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u>如下</u>忠实义务：</p> <p>（一）<u>除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u></p> <p>（二）<u>未经股东大会议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u></p> <p>（三）不得接受与公司的交易佣金归为己有；</p> <p>（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u>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p> <p>（五）<u>不得挪用公司资金；</u></p> | 第十五条 |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董事对公司负有<u>下列</u>忠实义务：</p> <p>（一）<u>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u></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u>收受</u>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六)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p> <p>(七)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八) <u>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p> <p>(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u>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u>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p> <p>(六) <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p> <p>(七) 不得接受<u>他人</u>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      | <p>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p> |
| 第十六条 |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以下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 第十六条 |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董事对公司负有以下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三) <u>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u></p> <p>(四) <u>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u></p> <p>(五) <u>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p> <p>(六) <u>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u></p> <p>(七)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u></p> <p>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p> |     | <p>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u>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u></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 第十七条 |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董事应将其通讯方式留存在公司，通讯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应保证其留存的通讯方式畅通、便捷，以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及时与其联系。 | 第十七条 |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董事应将其通讯方式留存在公司，通讯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应保证其留存的通讯方式畅通、便捷，以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及时与其联系。        |
| 第十九条 |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u>董事会</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董事会</u>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p>                 | 第十九条 |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u>公司</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u></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任导致<u>公司</u>董事会或其专门</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u>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u>董事会</u>时生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p> |     | <p>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u>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时，该董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董事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u>公司</u>时生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或者</u>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期限尚未届满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u>30</u> 日内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 <u>结果</u> 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      | 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u>三</u> 日内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
| 第二十条 | 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 <u>负有的</u> 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u>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除保密义务以外）的具体期限为离职后两年内。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u> | 第二十条 |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u> 董事 <u>辞任</u>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 <u>承担的</u> 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u>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u>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u>   |       | <u>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
| 第二十三条 | <p>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u>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u>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u></p> <p>(四) <u>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u></p> <p>(五) 提名总经理人选，供董事会审议；</p> <p>(六) <u>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u></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 第二十三条 | <p>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u>下列</u>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提名总经理人选，供董事会审议；</p> <p>(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报告；</p> <p><u>（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u>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 第二十四条<br>条 |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二十四条<br>条 |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第四章        | <u>董事会秘书</u>   |            |  |
| 第二十五条<br>条 | <u>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在董事<br/>长领导下开展工作。</u>  |            |  |
| 第二十六条<br>条 | <u>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的印章，保存股东<br/>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或文档，保存股东<br/>名册、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料、对外披露的<br/>信息资料，留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系<br/>方式，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br/>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            |  |
| 第三十一       |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   | 第二十五       |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条     |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u>以上</u>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条     |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u>过半数</u>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 第二十七条 | <p>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u>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u></p>            | 第二十六条 | <p>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
| 第二十八条 | <p>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事务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p> <p>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 第二十七条 | <p><u>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u></p> <p>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事务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p> <p>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
| 第二十九条 | <p><u>有下列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u></p> <p><u>(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u></p> <p><u>(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u></p>  | 第二十八条 | <p><u>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董事长、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u></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u>(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u></p> <p><u>(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u></p> <p><u>(五) 监事会提议时；</u></p> <p><u>(六) 总经理提议时。</u></p>  |       | <u>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u>   |
| 第三十三条 | 董事长自接到 <u>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u> 提议后<br><u>10</u>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
|       |  | 第二十九条 | <u>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u>  |
| 第三十条  | <p>按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p> | 第三十条  | <p>按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尽快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       | <p>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尽快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
| 第三十二条 | <u>临时董事会议提议人应以书面形式说明要求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理由及相关议题。</u>   |       | 删除  |
| 第三十四条 | 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 <u>提前 10</u> 日和 <u>5</u>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送达或告知全体董事、 <u>监事</u> 、总经理以及董事   | 第三十一条 | 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 <u>于会议召开以前十</u> 日和 <u>五</u>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送达或告知全体董事、总经理以及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会邀请与会的其他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 董事会邀请与会的其他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 第三十六条 | <p>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地点和期限；</p> <p>(二) 会议事由及议题；</p> <p>(三) 会议出席资格；</p> <p>(四) 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五) 会务<u>常设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和电话号码</u>；</p> <p>(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 第三十三条 | <p>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地点和期限；</p> <p>(二) 会议事由及议题；</p> <p>(三) 会议出席资格；</p> <p>(四) 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五) 会务<u>联系方式</u>；</p> <p>(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
| 第三十九条 | 在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或者至少在董事会会议召开 <u>3</u> 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及其他与会人员提  | 第三十六条 | 在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或者至少在董事会会议召开 <u>三</u> 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及其他与会人员提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交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相关资料、信息和数据，以保证董事在会前对审议事项有充分的研究了解。   |       | 交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相关资料、信息和数据，以保证董事在会前对审议事项有充分的研究了解。   |
| 第四十一条 | <p>董事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br/>           (二) 代理事项；<br/>           (三) 授权范围；<br/>           (四) 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u>日期</u>；<br/>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 第三十八条 | <p>董事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br/>           (二) 代理事项；<br/>           (三) 授权范围；<br/>           (四) 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u>期限</u>；<br/>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
| 第四十七条 | <p>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不能按预定时间开会时，主持人可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并说明原因。</p> <p>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宣读会议召集或提议、会议通知发布与送达、出席或列席的董事、<u>监事</u>及其他人员、董事授权委托等事项，按会议议程组织召</p>                           | 第四十四条 | <p>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不能按预定时间开会时，主持人可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并说明原因。</p> <p>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宣读会议召集或提议、会议通知发布与送达、出席或列席的董事及其他人员、董事授权委托等事项，按会议议程组织召开会议。</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开会议。  |       |   |
| 第四十九条 |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为该等决议事项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交易对方；</li> <li>(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li> <li>(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li> </ul> | 第四十六条 |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为该等决议事项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交易对方；</li> <li>(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li> <li>(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li> </ul>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u>监事和</u>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关联董事可以就关联事项向董事会作出说明并接受询问，但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影响董事决定。</p> |       | <p>(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u>或</u>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关联董事可以就关联事项向董事会作出说明并接受询问，但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影响董事决定。</p> |
| 第五十一条 | <p>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回答董事的提问或质询。<u>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u>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p>   | 第四十八条 | <p>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回答董事的提问或质询。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       |   |
| 第五十二条 | <p>董事、<u>监事</u>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u>监事</u>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 第四十九条 | <p>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
| 第五十六条 | <p>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在一名<u>监事</u>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p>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p>   | 第五十三条 | <p>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p> <p>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p>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 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 第五十七条 |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u>大会</u>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 第五十四条 |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
| 第六十条  |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 <u>大会</u> 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五十七条 |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 第六十二条 | <p><u>二分之一以上</u>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提请主持人暂缓对该议题进行表决。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p>                      | 第五十九条 | <p><u>过半数</u>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提请主持人暂缓对该议题进行表决。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p>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时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            | <p>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时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
| 第六十四条<br>条 |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u>或</u>代理人姓名；</p> <p>（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三）主持人姓名和会议议程；</p> <p>（四）各董事对每项议案的发言要点；</p> <p>（五）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 第六十一条      |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u>（代理人）</u>姓名；</p> <p>（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三）主持人姓名和会议议程；</p> <p>（四）各董事对每项议案的发言要点；</p> <p>（五）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
| 第六十五条<br>条 |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p> <p>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u>员</u>都应在记录上签名。</p>   | 第六十二条<br>条 |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p> <p>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u>人都</u>应在记录上签名。</p>  |
| 第六十六条      |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   | 第六十三条      |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条     | 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 <u>大会</u> 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条     | 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 第七十条  | <p>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或视频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u>10</u> 年。</p> | 第六十七条 | <p>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或视频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
| 第七十一条 | 董事会决议由董事长负责组织执行，须由董事会执行的事项由董事长交各董事具体实施，须由经理层执行的事项由董事长监督总经理落实、 <b>布置</b> 。  | 第六十八条 | 董事会决议由董事长负责组织执行，须由董事会执行的事项由董事长交各董事具体实施，须由经理层执行的事项由董事长监督总经理落实、 <b>部署</b> 。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 <p>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上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p>董事会在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情形时，可要求和督促负责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必要时可提请董事会追究执行人的责任。</p> <p><u>监事会可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根据执行情况，在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董事会上会议或股东大会追究执行人的责任。</u></p> |       | <p>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上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p>董事会在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情形时，可要求和督促负责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必要时可提请董事会追究执行人的责任。</p> |
| 第七十二条 | <p>在董事会决议时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董事应服从、执行董事会作出的有效、合法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董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其董事职务。</p>  | 第六十九条 | <p>在董事会决议时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董事应服从、执行董事会作出的有效、合法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董事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其董事职务。</p>   |
| 第七十七条 |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作为公司章程  | 第七十四  | 本规则由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作为公司章程的  |

| 原条款 |                  | 新条款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条   | 的附件。其生效时间同于公司章程。 | 条   | 附件。其生效时间同于公司章程。 |

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各条款顺序相应调整。